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及其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监事会对推荐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拟提名李玉成先生、梁煦龙先生 2 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分别拟定了其在公司领取的年度薪酬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年度薪酬适用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截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具体薪酬核定还须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进行考核调整。任期内如因改选、职务变动、辞职等原因发生变动或离任的，将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按其实际任职及任期情况计算薪酬标准并予以发放。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名候选人均符合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资格和任职要求，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李玉成先生、梁煦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1）提名李玉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建议其年度薪酬

关联监事李玉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梁煦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建议其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0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拟定年度薪酬暨部分监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2、《关于建议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障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杨源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截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现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了其在公司领取的年度薪酬情况，适用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截至公司第三届

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具体薪酬核定还须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进行考核调整。任期内如因改选、职务变动、辞职等原因发生变动或离任的，将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按其实际任职及任期情况计算薪酬标准并予以发放。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杨源开先生任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建议其在公司领取的年度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参照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拟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监事杨源开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0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拟定年度薪酬暨部分监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3、《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出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届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激励计划 60 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按规定进行解除限售。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合计 349,860 股，占激励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现有总数的 30%，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及其授权人士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激励计划 60 名激励对象的第一期可解除限售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的变更登记等事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60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此 6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一期合计 349,86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